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35号

---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区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210-500152-04-01-186621）和《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计 2025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

（三）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6.68hm<sup>2</sup>。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利用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5%。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园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780.58 万元，其中主体已

列投资 10774.1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006.4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705.0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92 万元，监测费用 290.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31.92 万元，独立费用 195.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9.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53.35 万元，其中免征面积为 44.65hm<sup>2</sup>，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2.51 万元。

### 三、工作要求

（一）请你单位加强水土保持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管理责任制度，落实园区开发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1. 负责园区建设土石方的统一调配与管理，园区内土石方开挖回填应尽量内部平衡。

2.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将园区开发建设扰动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不得随意增设临时占地。

3. 负责园区内表土资源的统一管理与保护，严格落实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要将本许可决定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与园区内建设项目共享，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园区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园区入驻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共同做好园区开发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1.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和措施体系，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在 1 个月内填写水土保

持方案登记表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

2. 待建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和措施体系，结合本项目水土流失特点，细化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在开工前填写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

3. 项目建设单位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规范施工行为。要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完工后，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园区内已完工项目应在3个月内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区域管理机构报备。

（三）按照开发时序，督促园区内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统一组织开展园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

流失动态监控，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并按时向我局和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五）园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功能布局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六）本方案服务期满后，由区域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方案实施情况跟踪评价，完成阶段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根据评价结果编制下阶段水土保持方案按程序报批。

附件：1.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5年5月13日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 附件 1

##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区域名称	潼南高新区东区B区				
地理位置	田家镇内	区域范围	东区B区，四至范围为北至东升茶山山脚，南至新产业大道，西临南泸高速，东至拟建的纵三路控规总用地面积466.68hm <sup>2</sup> 。本方案防治责任范围面积466.68hm <sup>2</sup> 。		
批准设立机构	重庆市人民政府		批准设立时间		2025年5月
开建时间	2024年7月		完建时间	2029年6月	
建设内容	规模 (hm <sup>2</sup> )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余方量 (表土)
(服务期5年)		(万m <sup>3</sup> )	(万m <sup>3</sup> )	(万m <sup>3</sup> )	(万m <sup>3</sup> )
东区B区	466.68	2400.57	2400.57		0
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潼南区鹭鹭溪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田家镇)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气候类型	亚热带暖湿东南季风气候	
植被类型	亚热带常绿阔叶林		现状林草覆盖率 (%)	31.70	
土壤类型	紫色土、水稻土		原状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685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sup>2</sup> )	466.68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扰动地表面积 (hm <sup>2</sup> )	466.68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hm <sup>2</sup> )	466.68	
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场平工程施工扰动面、具体项目开发扰动区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植被覆盖率 (%)	15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规划功能区防治区	主体已有：雨水管网2550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30.43 万m <sup>3</sup> ，表土回覆15.89 万m <sup>3</sup>	主体已有：植物绿化40.42hm <sup>2</sup>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33.10hm <sup>2</sup>	主体已有：盲沟6123m，临时排水管2430m；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4079m，临时沉砂池32座，临时土袋拦挡24812m，防雨布覆盖42.72hm <sup>2</sup>
	道路管网区防治区	主体已有：雨水管网16400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3.10 万m <sup>3</sup> ，表土回覆2.96 万m <sup>3</sup>	主体已有：植物绿化7.41hm <sup>2</sup>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3.07hm <sup>2</sup>	主体已有：盲沟538m，临时排水管234m；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078m，临时沉砂池18座，临时土袋拦挡2309m，防雨布覆盖3.85hm <sup>2</sup>
	防护绿地区防治区	主体已有：截排水沟长1716m，综合护坡0.35hm <sup>2</sup>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2.88 万m <sup>3</sup> ，表土回覆17.56 万m <sup>3</sup>	主体已有：行道树2905株，植物绿化35.04hm <sup>2</sup>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3.10hm <sup>2</sup>	主体已有：盲沟556m，临时排水管221m；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113m，临时沉砂池30座，临时土袋拦挡2334m，防雨布覆盖3.89hm <sup>2</sup>
	表土堆场防治区	/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9.11hm <sup>2</sup>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578m，临时沉砂池2座，临时土袋拦挡266m，防雨布覆盖9.11hm <sup>2</sup>
	投资（万元）	3339.49	8559.32	1552.23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4780.58	独立费（万元）	195.79
监测费（万元）		290.60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653.35
方案服务期		方案批复后5年（预计2025年6月~2030年5月）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区域管理机构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景晓玲/13996260221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徐传喜/13101080552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6号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金潼大道123号
邮政编码		401100	邮政编码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肖情月/13996260221	联系人及电话	沈子浪/1508666000
传真/电子信箱		023-67285551	传真/电子信箱	023-44559968

## 附件 2

# 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区域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及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区域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314 号”和“渝水办水保〔2019〕5 号”，各专家对《区域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区域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了《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前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技术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 2025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

（三）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二、项目概况

（一）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位于潼南中心城区东南部、田家镇东北部，

园区规划面积 466.68hm<sup>2</sup>，均为城市建设用地。其中，工矿用地 339.40hm<sup>2</sup>，仓储用地 38.32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 38.46hm<sup>2</sup>，公用设施用地 11.59hm<sup>2</sup>，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8.91hm<sup>2</sup>。

园区内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储、工业生产基地、场区道路、公共交通场站、社会停车场、供水、电力、天然气、消防、污水处理、应急池、绿化景观工程等产业和基础设施。

### （二）区域开发现状调查基本清楚

东区 B 区是承接潼南高新区北区化工产业转移的首选地，是潼南高新区产业升级和城市功能东拓的主阵地。发展定位为以天然气合成石墨烯、天然气裂解制特种炭黑/氢气、天然气脱硫/硫化工、天然气制乙炔和烯烃、电子化学品、无机化工、生物化工等产业为主的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组团。园区已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25 年 5 月初，园区开工建设了 1 个项目，项目为重庆华电潼南一期 2×500MW 级气电工程，建设地块为 TN05-01-16/02，地块面积为 13.73hm<sup>2</sup>。剩余地块均未开发，未开发面积为 452.95hm<sup>2</sup>。

### （三）区域竖向布置和挖填土石方平衡阐述基本清楚。

园区产生土石方挖方 2400.57 万 m<sup>3</sup>，其中包括一般土石方 2364.16 万 m<sup>3</sup>，表土 36.41 万 m<sup>3</sup>；土石方填方 2400.57 万 m<sup>3</sup>，其中包括一般土石方 2364.16 万 m<sup>3</sup>，表土 36.41 万 m<sup>3</sup>。一般土石方和表土内部调运平衡，无余方。

##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

（二）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结论。

####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同意表土资源分析结论和保护方案。区域可剥离表土面积 121.35hm<sup>2</sup>，表土剥离量为 36.41 万 m<sup>3</sup>，表土全部运至规划的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根据开发进度用于园区绿化。

(二) 同意区域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与评价结论。

(三) 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66.68hm<sup>2</sup>，均为园区规划面积，园区内表土堆放场等施工临时设施均布设于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新增占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5%。

(三) 同意区域划分为规划功能区防治区、道路管网区防治区、防护绿地区防治区、表土堆场防治区共 4 个一级防治区。

(四) 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 (1) 规划功能区

场平期：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对填方边坡坡脚采用填土编织袋拦挡；根据该区排水需要布置盲沟、临时排水管、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布置临时沉砂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雨水管网。对不立即开发的地块及边坡进行防雨布覆盖或撒播草籽防护。

开发期：施工中，对施工开挖裸露面、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防雨布覆盖。施工末期，实施雨水管网、景观绿化等措施。

#### (2) 道路管网区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根据该区排水需要布置盲沟、临时排水管，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在永久排水沟位置开挖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置沉砂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雨水管网。对裸露地表、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防雨布覆盖。对填方边坡坡脚采取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路基边坡成形后采取综合护坡，路基成形后完成永久截排水工程。施工末期，实施道路排水管网、景观绿化、行道树等措施。

#### (3) 防护绿地区

施工前，对施工扰动区进行表土剥离，并将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根据该区排水需要布置盲沟、临时排水管，对该区施工裸露地表、临时堆土等区域采取防雨布覆盖。施工末期，实施该区景观绿化、雨水管网等措施。

#### (4) 表土堆场

在表土堆放前，于表土堆放场坡脚布置填土编织袋进行拦挡；四周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接临时沉砂池，并顺接下游水系或市政雨水管网。表土堆放完成后，采用防雨布覆盖。

(五)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 经审核，区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4780.5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0774.11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006.4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705.0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9.92 万元，水

水土保持监测投资 290.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931.92 万元，独立费用 195.7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9.8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53.35 万元。

## 六、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工作建议。

## 七、其它

（一）进一步优化未开发区域设计方案，尽量减少挖填土石方数量，做到土石方内部平衡，减少土石方调运。

（二）加强表土资源剥离及保护。表土资源做到应剥尽剥，加强施工组织，切实做好表土资源保护及利用。

（三）区域管理机构应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水土保持监督指导作用，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区域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取土、石、砂等行为，严禁弃渣乱丢、乱弃、乱放；加强园区地质勘察设计，确保园区排水通畅及边坡稳定；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区域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附表：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刘德忠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表

潼南高新区东区B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万元)			核增、减 (+、-)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一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1705.09	1634.4	3339.49	1705.09	1634.4	3339.49			
(1)	规划功能区	984.77	127.5	1112.27	984.77	127.5	1112.27			
(2)	道路管网区	140.94	1412.2	1553.14	140.94	1412.2	1553.14			
(3)	防护绿地区	579.38	94.7	674.08	579.38	94.7	674.08			
(4)	表土堆场	0	0	0	0	0	0			
二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39.92	8519.4	8559.32	39.92	8519.4	8559.32			
(1)	规划功能区	27.31	4042	4069.31	27.31	4042	4069.31			
(2)	道路管网区	2.53	741	743.53	2.53	741	743.53			
(3)	防护绿地区	2.56	3736.4	3738.96	2.56	3736.4	3738.96			
(4)	表土堆场	7.52	0	7.52	7.52	0	7.52			
三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290.6		290.6	290.6		290.6			
1	土建设施工程	0		0	0		0			
	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5.6		15.6	15.6		15.6			
2	观测运行费	275		275	275		27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万元)			核定投资 (万元)			核增、减 (+、-)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四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931.92	620.31	1552.23	931.92	620.31	1552.23			
(1)	规划功能区	744.94	522.74	1267.68	744.94	522.74	1267.68			
(2)	道路管网区	68.7	50.03	118.73	68.7	50.03	118.73			
(3)	防护绿地区	70.4	47.54	117.94	70.4	47.54	117.94			
(4)	表土堆场	47.88		47.88	47.88		47.88			
五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195.79		195.79	195.79		195.79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40		40	40		40			
2	科研勘测设计费	20		20	20		20			
3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费	44.17		44.17	44.17		44.17			
4	建设管理费	59.35		59.35	59.35		59.35			
5	工程建设监理费	22		22	22		22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27		10.27	10.27		10.27			
	一至五部分合计	3163.32	10774.11	13937.43	3163.32	10774.11	13937.43			
六	基本预备费	189.8		189.8	189.8		189.8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653.35		653.35	653.35		653.35			
八	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4006.47	10774.11	14780.58	4006.47	10774.11	14780.58			

附件 7

## 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5.4.10 评审地点：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号楼 108 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刘德忠	市水保总站	高工	13983512326	
丁文莉	市水电设计院	正高	13983802500	
陈世珍	(重庆大学)	教授	13883161303	
罗青	中博设计研究院 (重庆)有限公司	正高	18983999817	
余品	重庆江河咨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696481399	
<del>袁大林</del>	<del>潼南区水利局</del>			